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456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邱健銘

代理人 張寧洲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548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5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8780號、111年度偵字第702、703、705、706、1583、1586、8365、10302、17385、17386、19930、24634、24635、24708號，及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36、11124、11129、11142、12430、13969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健銘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聲請再審之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邱健銘（下稱聲請人）對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548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聲請人雖請求調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109年度北簡字第21854號卷宗，然關於聲請意旨所指被證1至被證3、被證5、被證7至被證14部分等證據，聲請人並未提出供本院審酌，難認聲請人已提出證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提出聲請再審之證據，如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聲

01 請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05 法官 廖建傑

06 法官 章曉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賴威志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